

【範例】地價稅

訴 願 書

訴 願 人	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
	住 址		聯 絡 電 話
代 表 人	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
	住 址		聯 絡 電 話
代 理 人 或 送 達 代 收 人	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
	住 址		聯 絡 電 話
原 處 分 機 關	新 北 市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		
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字 號	○ 年 ○ 月 ○ 日 新 北 稅 法 字 第 ○ 號 函		
訴 願 請 求 事 項：請 求 撤 銷 新 北 市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新 北 稅 法 字			
第 ○ 號 函。			

【範例】地價稅

事 實
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本市○區○段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，面積○平方
公尺，持分○)，地上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，門牌號碼○市○區○號)，
前經原處分機關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
訴願人將戶籍遷出於他址，系爭土地改核定一般用地稅率並補徵差額，
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但仍未獲變更。

本頁若不需要，可自行影印

【範例】地價稅

理 由
訴願人與其子因就學之故，遷出戶籍於他址，惟訴願人之配偶未並同遷
出，伊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即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迄今，仍符合土地稅
法第 9 條之規定，是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不合法。

本頁若不需要，可自行影印

【範例】地價稅

附 送 證 件	名 稱 字 號	數 量	附 註
	<p>○年○月○日新北稅法字第○號函</p> <p>訴願人配偶○君戶籍謄本</p>		
<p>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</p>			
<p>此 致</p> <p>(原處分機關)</p>			
<p>訴願人：</p>			<p>【簽章】</p>
<p>代表人：</p>			<p>【簽章】</p>
<p>代理人：</p>			<p>【簽章】</p>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